

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和东安路派出所两级公安机关,连续奋战,攻坚克难,用60个小时成功破获2016年“7.8”抢劫杀人案。近日,此案被评为河南省公安机关精品优秀案件和平顶山市公安机关十大精品案件——

无名流窜者的“浪迹人生”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杨光 罗红源 吴秋怡

●新闻背景

2017年4月7日,从全省公安机关“打黑恶、反诈骗、破系列”三大攻坚战电视电话会议上传来消息:平顶山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和东安路派出所破获的2016年“7.8”抢劫杀人案获评河南省公安机关精品优秀案件。

2017年3月,此案也被平顶山市公安局评为2016年度全市公安机关十大精品案件。

据了解,2016年7月8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街道魏寨村民梅某被他人杀害在自家的临街民房内。接报后,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和东安路派出所两级公安机关,立即启动命案侦破快速反应机制,迅速开展案件侦破工作,60个小时成功破获这起引人注目的抢劫杀人案件。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说:此案的成功侦破体现了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抢劫盗窃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决心,彰显了平顶山市公安机关攻坚克难、侦破大案要案的精神风貌。

近日,记者采访了办案民警,了解到案件侦破的细节末节。



专案组在召开案情分析会

本报记者 姜涛 摄

1.傍晚案发,罪恶显现

2016年7月8日18时许,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李志安报案称:其母亲梅某被他人杀死在卫东区东环路街道魏寨村自家的临街民房内。

接报后,市公安局东安路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大队长艾燕超和教导员王伟强立即带领民警赶赴现场。现场初查,死者79岁,居住在儿子李志安家自建的一间临街门面房里,门口为东环路,向北100米为东环路北环路交叉口,向南一公里为东环路菜市场。

房内门锁完好无损,死者俯卧在木床上,脸部下面有片状血迹,初步确定死亡时间为7月8日凌晨1时许,系被他人用钝性外力作用于颈部引起机械性窒息死亡。

在初查中还得知:死者在丈夫去世后独自生活,平常与人无仇,基本排除仇杀的可能性。同时家属反映,死

者于7月3日取款700元,而现场翻动迹象明显,700元现金不翼而飞。由于案情重大,艾燕超、王伟强立即向东安路派出所所长郑进阳、主管副所长宋晓鹏汇报。郑进阳、宋晓鹏赶赴现场后,又马上向市公安局报告。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副局长毛卫东任组长、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王付全和郑进阳、宋晓鹏任副组长,抽调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和东安路派出所精干警力作为骨干力量,全力攻坚这起入室抢劫杀人案。专案组设在东安路派出所。

在案发第一时间,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也亲临现场,询问案件进展情况,协调指导侦破工作。为侦破此案,专案组将侦查人员分为七个工作小组,一是现场勘查组,对现场进行进一步复勘,并以现场为

2.串并案件,浮出水面

2016年7月9日凌晨,检验鉴定组在死者的房屋内提取了一个有效的DNA生物检材。经进一步比对发现,该犯罪嫌疑人血样曾于2011年被市公安局中兴路派出所采集,侦查人员立即到中兴路派出所进行调查。经过调查得知,中兴路派出所民警在2011年12月夜间巡逻中,发现一男性形迹可疑,遂带至所里进行调查,并提取其生物检材进行入库,其被调查过程中只提供名字为“何小龙”,但由于当时并未发现违法犯罪事实,民警简单进行询问并采集血样后将其释放。

“何小龙”的真实身份无法确定,案件侦破工作陷入僵局。结合前期调查情况,专案组领导毛卫东、王付全、郑进阳、宋晓鹏一致认为,入室抢劫是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刑事案件,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机关执法的满意度。因此,尽快侦破此案,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心的治安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公安机关责无旁贷。

专案组实时调整侦查思路,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串并案工作。侦查人员兵分两路,一路由艾燕超组织利用大数据,在全省范围内对涉案人员进行串并;一路由王伟强带队北上郑州,调查郑州市两起嫌疑人名“何小龙”的盗窃电动车案件。通过对郑州市两起案件的指纹和郑州市局提取的“何小龙”生物检材信息进行比对,确定以上两起案件与我市“7.8”命案嫌疑人为同一人,并成功获取了犯罪嫌疑人的情报资料照片。

视频侦查组还通过调取案发现场周边海量的视频监控资料,发现该案发时的7月8日凌晨1时左右,一个身材瘦小的年轻男性从案发房屋内沿

3.警民联动,智擒嫌犯

7月10日,毛卫东和王付全召集各县(市、区)分管治安和刑侦工作的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详细介绍案情,进一步安排部署对网吧、小旅馆、出租房屋、洗浴场所等各公共复杂场所再清理,要求不留死角、全方位立体排查,一旦发现犯罪嫌疑人,立即抓捕。

为配合抓捕工作,网监部门负责在网吧将悬赏公告进行窗口弹出,“平安平顶山”公众号将悬赏公告进行推送,并紧急请求省厅在郑州、许昌、驻马店、漯河等周边城市发布协查通报,一场全警联动、全民参与的缉捕行动全面展开。

不间断持续对市区内所有网吧进行地毯式排查,特别是在“何小龙”经常出没的光明路、优越路、五一路等网吧,专案组立刻部署警力,守候待命。

案发后,“何小龙”即匆忙逃往郑州,在一小区内盗取了居民晾晒的衣物,换下作案时的衣物。短暂躲避后,“何小龙”自认为风声已过,平安无事,于7月11日乘坐早班长途大巴从郑州返回平顶山。谁知,刚下车后就被群众举报。

接到举报后,专案组立即派侦查人员赶赴市长途汽车站,但狡猾的“何小龙”已不知踪迹,侦查员立即调取沿路监控,发现“何小龙”乘坐一辆“摩的”沿矿路向西流窜。

中心向四周辐射,地毯式搜寻、查找与案件有关的可疑物品和痕迹物证;二是检验鉴定组,将现场提取的生物检材及被害人的床单、生前所穿衣物送技术部门进行鉴定,以获取犯罪嫌疑人DNA信息;三是调查走访组,深入调查死者基本情况、主要社会关系、被害前的活动情况和与他人的矛盾纠纷,从中排查可疑情况;四是视频侦查组,大范围调取现场周边视频监控资料,开展分析研判;五是宣传发动组,召开辖区内各村治保主任会议,发动群众积极提供案件线索;六是重点人员排查组,对附近生活的未婚离异丧偶的单身男子,有小偷小摸恶习的重点人员,逐一摸底排查,定时定位定人;七是情报研判组,调取被害人银行存取款记录,确定被害人财物丢失情况,同时对排查出的线索进行综合研判。

据宋晓鹏介绍,“7.8”抢劫杀人案犯罪嫌疑人“何小龙”虽已立案,但其至今无户籍资料、无固定居所、无固定工作、无联系方式,甚至无亲朋好友。其自称是重庆市彭水县石柳乡人,办案人员多次远赴四川、重庆等地调查,但从当地公安机关所掌握的户籍信息来看,并未有与“何小龙”身世、年龄相仿的人员。

据“何小龙”交代,他自幼无人管教,10岁时父母离异,父亲再婚后,他受到继母虐待,从此离家出走,流浪天涯。2004年春,他流浪到平顶山后,因为没有住处,便到各个网吧打工谋生。由于收入较低,便辞去网管工作,开始以偷窃为生,主要偷自行车和电动车,经常流窜于平顶山、郑州、许昌、驻马店、漯河等地。

“何小龙”2010年6月因盗窃被郑州市金水区法院判处拘役两个月;2010年9月出狱不久,又因盗窃被劳教1年3个月;2013年因盗窃被郑州市高新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2016年5月刑满释放后,屡教不改的“何小龙”以网吧为赖以生存的栖息地,又开始了盗窃为生的生活。

据宋晓鹏介绍,“何小龙”成年后几乎都是在监狱中度过,常年的狱中服刑使他对社会产生了强烈的反感,导致他变本加厉地盗窃,给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也彻底摧毁了他的一生。

宋晓鹏还向记者分析了“何小龙”犯罪的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律意识淡薄。在繁华的城市,动荡不安的流动生活使他没有归属感,情感长期处在紧张、烦躁和愤怒之中,一旦生活拮据难以维持时,他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防线再也起不到约束作用,便铤而走险,实施犯罪行为。

二是经济利益驱使。由于自身素质与文化水平的限制,从事的工作往往“脏、累、差”,且收入极不稳定,时间一长,现实与理想的差距使他产生犯罪念头,追求金钱的强烈欲望让他妄想不劳而获。

三是社会防范意识不强。随着经济迅速发展,社会财富日益增多,但人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保障措施并没有紧跟跟上,直接间接地助长了他犯罪的嚣张气焰。

最后,郑进阳告诉记者,该案的成功破获给公安工作带来了以下四点经验:一是各级公安机关领导高度重视,市局和派出所两级领导都亲临现场指挥协调,从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方面给予全面保障,是侦破此案的基础。

4.畸形经历,浪迹人生

二是发挥刑侦部门打击犯罪的主力军作用,以打树威,以打压案,形成高压打击态势,进一步压缩犯罪空间,是侦破此案的关键。

三是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办案民警针对现场复杂的特点,巧用刑事技术和“大数据”,克难攻坚,是侦破此案的手段。

四是参战民警以高昂的工作热情和敢于担当的拼搏精神,全力参与案件的侦破工作。案件进入攻坚阶段后,广大参战民警舍小家为大家,不辞辛苦,连续奋战,是侦破此案的保障。

郑进阳还告诉记者,流动人口犯罪已成为一个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预防、减少、遏制流动人口犯罪,是全社会的责任,需要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群策群力、综合治理。

一是完善流动人口管理制度。流动人口最大的特点就在一个“动”字上,要使“动”的全过程始终处于控制之下,单靠流入地管理是远远不够的。从人口管理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来说,流入地与流出地管理缺一不可。现行流动人口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流动的现实需要,并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造成了流动人口处于“边缘人”“两栖人”状态,因此,要建立流动人口信息库,对流动人口排查摸底;建立与用工企业的联防机制,随时掌握流动人口的动态信息;建立政法机关与基层组织的联络机制,管控好特殊人群。

二是提高流动人口素质教育。传统的流动人口管理模式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转变观念,改变心理冲突,强化服务意识。作为流入地的政府,要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在把流入人口看作劳动力的同时,还要重视对他们的社会教育、法制教育、社会角色教育,把流动人口的教育融入日常的管理工作中,以提高他们适应新的城市生活的能力,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

三是提高社会防范意识。以居民小区为主,宣传社会防范的重要性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和应注意的问题。在小区内建立联防组织,共同防范小区内的违法犯罪行为。针对少数夹杂在外来人口中游手好闲、好吃懒做的无业游民,要在他们的落脚点、活动的公共场所所严加防范,因为他们一无所长,生活无来源、居住无定所,游离在城市与郊区之间,经不住灯红酒绿的诱惑和一些违法犯罪分子的诱导,一旦有机可乘便会萌生违法犯罪的念头。

■领导点评

我市公安机关根据新形势下流动人口犯罪案件的规律特点,拓展思维、突破瓶颈,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对流动人口犯罪案件实施全方位打击,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实战经验。

侦破的2016年“7.8”入室抢劫杀人案件,就是一个成功的案例。该案属流动人口犯罪,犯罪嫌疑人生活无来源、居住无定所、生计无所依,长期游离在城乡接合部,经不起利益的诱惑,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流动人口犯罪问题不仅是社会治安问题,还与社会政治、经济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只有在各级党委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真正做到政府牵头,公安为主,部门参与,齐抓共管,综合治理,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才能预防和遏制流动人口犯罪,达到对流动人口的合理化、规范化管理,才能更进一步地促进社会政治的安定、经济的快速发展。

一是强化公安机关职能,加大打击力度。在加强对流动人口治安管理的同时,健全预防与打击体系。打击是特殊的预防手段。加大对流动人口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公安机关要不断对流动人口犯罪进行研究,提高侦破案件的能力。对流动人口犯罪案件,要集中警力,快侦快控,运用各种手段快速将犯罪分子缉捕归案,不仅可以有效阻止有犯罪意图的人以身试法,起到震慑作用。

二是建立大刑侦格局,提高整体作战能力。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各警种尤其是刑侦部门的职能优势,加大侦查破案的合力。刑侦部门要加强现行案件的侦破,治安、巡警部门要强化社会面的控制,内保部门要强化单位内部的安全防范,户政部门要及时提供流动人口犯罪人员信息,基层派出所要把握第一手情况资料等。

三是溯本清源,完善流动人口管理。目前,部分流动人口处于“边缘人”“两栖人”状态,这也是流动人口犯罪高发的原因之一。因此,要完善流动人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手段,紧密依靠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等居民自治组织和基层组织,杜绝流动人口失控现象。

总之,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工作任务重而道远。让我们进一步振奋精神,强化担当,积极作为,严厉打击各类“盗抢骗”犯罪活动,为建设和谐美丽鹰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公安局副局长 毛卫东

■相关链接

民警支招防范入室抢劫:

1.随手关门,不要随便开门。遇有人敲门,先通过门镜观察敲门者的身份。

2.养成查看证件的习惯。对上门自称维修、检查、收费、送货的人,要查看其证件,确定身份,必要时向其单位打电话核实,核实无误后再准许其进门。

3.不要随便把陌生人领进家门。交朋友要慎重,家庭成员特别是青少年不可随便将不熟悉的人带到家中。不要把钥匙交给不懂事的小孩或配给他人,一旦丢失钥匙要立即换锁。

4.家中的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现金存放不宜过多,应分散存放,首飾、存摺、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应放置在不易被发现的地方。

5.邻里之间互相照应。当遇到陌生人在住所附近徘徊时,一定要密切注视其行动向。

6.保护现场。在发现家中被盗后,户主不要着急进屋清点被盗物品,而应保护好现场并拨打110。

7.若家中突然停电,不要急于开门,应当首先查看附近楼房或邻居家中是否停电。若只是自己一户人家停电,最好在家中稍等片刻,观察屋外是否有脚步声或异常响动,确认屋外无异常情况后,再打开房门。

8.回家时注意防范尾随跟踪。

(卢拥军)